

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
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所”）作为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职，对众华所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众华所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，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众华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。众华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，2023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65 人，注册会计师共 351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 人。

众华所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8,278.95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5,825.20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5,981.91 万元。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0 家，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,062.18 万元。众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以及建筑业等。众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2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

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

根据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. 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，审计委员会及时关注续聘事务所工作进展，监督续聘过程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和评价，认为众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、经验和能力。

2. 审计委员会对事务所审计工作的人员及时间安排、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重点关注和沟通，督促众华所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，充分发挥了监督审查作用。

3.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4. 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，认为众华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在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工作中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